

青海省（省级）交通运输权责清单通用目录2025版（行政检查 7项）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国道干线公路路产保护管理工作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69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70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2.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当场提出并界定整改时限。 3.对整改的问题予以复查日期，并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检查事项的指导和监督。 5.对经检查后依法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及检查结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行政检查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11.4修正）第86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全省水上交通安全和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2023.07.20修订）第4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2.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当场提出并界定整改时限。 3.对整改的问题予以复查日期，并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检查事项的指导和监督。 5.对经检查后依法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及检查结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行政检查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2023.07.20修订）第43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3	交通运输部门	承担建设项目的生产、运输安全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交通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06.10修正）第10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第65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2.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当场提出并界定整改时限。 3.对整改的问题予以复查日期，并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检查事项的指导和监督。 5.对经检查后依法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及检查结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行政检查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06.10修正）第90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交通运输部门	承担交通运输领域物流市场的培育、网络布局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路、城乡道路运输的市场监管工作。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2019.11.10）第4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52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2023.11.10修正）第51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第5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省、市州或县级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2.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当场提出并界定整改时限。 3.对整改的问题予以复查日期，并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检查事项的指导和监督。 5.对经检查后依法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及检查结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行政检查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2019.11.10）第75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单位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交通运输部门	承担交通运输领域物流市场的培育、网络布局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路、城乡道路运输的市场监管工作。	对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6.10修订）第65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2023.7.20修订）第7条第2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场提出并界定整改时限。 对整改的问题予以复查日期，并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检查事项的指导和监督。 对经检查后依法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及检查结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行政检查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06.10修正）第90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6	交通运输部门	承担建设项目的生产、运输安全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06.10修正）第10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40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44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017.06.22）第5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50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中，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或者专家开展检查、检测和评估，所需费用按照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申请。</p>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场提出并界定整改时限。 对整改的问题予以复查日期，并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检查事项的指导和监督。 对经检查后依法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及检查结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行政检查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11.24）第53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2017.6.12）第57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现公路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不予查处的；（二）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大检举、投诉不依法及时处理的；（三）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7	交通运输部门	承担建设项目的生产、运输安全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09.04）第4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省、市州或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场提出并界定整改时限。 对整改的问题予以复查日期，并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检查事项的指导和监督。 对经检查后依法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及检查结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行政检查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09.04）第47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